

浏阳市财政局文件

浏财函〔2016〕55号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市属各国有投资公司、园区：

为构建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监督有力、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责任意识，建立有效制衡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1. 建立内控机制。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履约验收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采购人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明确采购、财务、业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分设采购需求确认、采购文件审核、开（评）标组织、合同验收等不相容岗位，严格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控制。

采购人要加强对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公告信息、采购合同、质疑答复等重要环节的审核，相关文件应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主要（或主管）领导批准签章后作出。

2. 落实应采尽采。采购人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都应实行政府采购。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

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3. 严格依法采购。 采购人要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长沙市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长政办函〔2016〕16 号）和我市有关制度规定，依法依程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已实行协议供货（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空调、公务用车）和定点服务（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加油、公务印刷、会议场所）的项目，应按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采购。

网络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16 至 2019 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网络通信线路租赁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电政办〔2016〕14 号）的规定实施采购。

信息化工程项目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省信息产业厅〈湖南省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06〕48 号）的规定实施采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实行政府采购，并分别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5〕4 号）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按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制度实施；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制度实施。

4. 建立纠纷处理工作机制。采购人要认真应对供应商询问、质疑以及举报案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按时作出答复。要建立预防和沟通机制，及时化解纠纷，避免争议升级。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举报，答复的内容不得回避供应商询问、质疑和举报的实质性内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须对答复意见书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

政府采购质疑处理程序按《湖南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第二部分第十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程序和文本”的相关规定办理。

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项。

二、规范采购行为，健全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1. 加强预算管理。采购人应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年度采购项目。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市场调查(包括项目建设规模、产品配置标准、产品技术参数和市场价格等)的基础上，结合政府采购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整、科学、详实、合理的采购需求。

采购人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在部门预算中编列当年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时采购品目要细化至《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目录》的最末一级，并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安排或预留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产品和两型产品的预算份额。

列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并依法对执行结果负责。

采购人更改、调整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品目、采购数量、预算金额或新增政府采购项目等，须在批准的部门预算支出总额内相应调整、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未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或未进行调整、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年终未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和部门预算同步结转，预算指标被收回的，取消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指标同意结转使用的，采购人按照结转后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2. 严格计划管理。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应适时登录“浏阳市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且采购品目、数量、预算金额等内容应与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保持一致。

采购人采购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服务项目，以及财政部门认为应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确定本项目采购计划的预算金额。

采购人应按财政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我市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除外）按以下标准核准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采用自行询价方式采购；10 万元（含）—30 万元的采用自行招标方式采购；30 万

元（含）—100 万元的委托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预算在 2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及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或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可不申报采购计划，按内部管理制度自行询价采购。

3. 严格审批管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长沙市财政局或浏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公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以及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公开招标程序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材料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相应材料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除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外，还应分别出具以下资料：

拟采购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出

具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拟采购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出具长沙市以上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拟采购其它进口产品的，出具长沙市以上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者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按《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的通知》（浏财发〔2014〕26号）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经本级或上级国家保密局认定，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规范代理行为。除经财政部门核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外，采购人应委托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委托代理机构时，应综合考虑委托对象的执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收费情况，择优选择。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时限、代理费用等具体事项。但确认采购文件、推荐供应商、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行使。

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代理机构应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违法内容进行修改并书面回复。

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代理服务费的的具体数额和收取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除投标保证金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除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文件印制成本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5. 规范专家抽取。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在审查谈判文件前由代理机构在市财政局和采购人的监督下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后期因故不能参加项目开标的经代理机构申请可重新抽取专家。公开招标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项目所需评审专家的专业、法定人数、回避人员等情况，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评审专家抽取申请，并于开标当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市交易中心组织评标的，由市交易中心负责抽取；在其它地点组织评标的，由代理机构负责抽取。采购人和市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抽取过程实施监督。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并由抽取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须从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委的，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评审前2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委抽取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签章后，报省财政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级及上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无法满足项目评审需要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相应专业类型专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随机抽取使用。

招标文件论证、进口产品论证和单一来源项目论证的专家，可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委托，但自行委托的专家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应专业。

招标文件论证的专家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单一来源项目论证，预算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专家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预算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专家组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组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

采购人代表和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本单位项目的评审和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 公平设定准入条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者为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而设定的条件，方可作为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之外的证明材料；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以及生产厂商的授权等条件设定

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严格采购文件审核。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文件审核把关，并对采购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品牌产品，不得制定指向特定供应商和特定品牌产品的技术规格，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限制和排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用相应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评分因素和权值设置应科学、合理，且分值设置应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文字表述要严谨、准确。

8. 落实政策功能。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项目评审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强制采购品目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的产品，可通过设置特定资格条件给予定向支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采购品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列入湖南省和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和中小

企业产品，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评审优惠措施。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 规范项目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项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组织重新评审。属于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可现场重新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派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作为代表参加评审工作，且应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的，也可授权委托一名具备相应专业和相应资质的专家，代表采购人参加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评审职责。

采购人可以指派不超过 2 人的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监督。现场监委要严肃开评标现场纪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制止和纠正开评标现场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向财政

部门反映。

采购人代表和现场监委均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不得干预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10. 严格评审结果确认。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在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推进信息公开。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以下政府采购信息：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单一来源公示等。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除按规定公开以上采购信息外，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政府采购或其它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以上信息公告的内容、期限等公开要求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7号）执行。

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浏阳市政府

采购网公开，也可在其它媒体上同步公开，但发布的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等采购信息。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委托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采购人应严格审核信息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严格采购合同签订与备案。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未在法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浏政办发〔2016〕7号）的规定，履行对采购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签订等程序。

采购人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13. 强化履约验收。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负主体责任。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浏财发〔2014〕

32号)规定的验收划分标准和验收程序及要求,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样品等规定的标准,认真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坚决杜绝验收流于形式、降低配置标准、变更采购数量等违规情形的发生。

对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过程中,确因工作需要须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增加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结束前,提供相应材料及情况说明报财政部门核准,否则不予办理追加合同备案手续。

对适用一般程序验收的项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取简易程序或其他方式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前提供相应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

对延续性的日常服务项目(如物业管理、保洁、安保、维护、维保等日常性服务),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规定的日常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期限和结算办法,对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对适用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所列情形的,其检测机构为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产品行业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地确无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项目,按照一般验收程序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4. 规范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应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采购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督促代理机构

及时整理采购文件和资料，并及时交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存档。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资料、合同文本、验收资料、质疑和投诉处理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采购人应存档采购文件的原始资料 and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采购文件的复印资料和投标文件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存档。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人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超过保存期限的，应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处理。

15. 规范网上竞价和定点采购。对办公设备类网上竞价采购项目，采购人在起草网上竞价公告时，应当详细列明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预算、供货时间、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采购需求，并严格按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定点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定点文件规定的品目和最高限价进行采购，不得擅自变更品目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和调高采购限价。对协议供货和定点类采购项目达到网上竞价限额标准的，应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人采购办公设备，应严格按照配置标准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进行采购；采购计算机时，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和正版软件。

16. 规范自行采购行为。采用自行询价和自行招标方式采购

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作询价通知或简易招标文件，采取公告或邀请方式征集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与询价或投标，成立3人以上询价（评审）小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按采购需求及事先约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自行询价项目的定标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且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自行招标项目，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将采购活动记录、询价通知或招标文件、供应商报价表或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和验收证明等资料存档并上传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完善严格规范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1. 强化日常监管。采购人应当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内部监管和制度建设，明确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采购人要严格遵守日常业务办结时限，加强对项目采购各环节、各时点的督促检查，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采购人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指定具有一定政府采购业务水平和信息化平台操作技能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政府采购专管员要及时办理政府采购业务，协调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开展，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强化对政府采购

工作的监督意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各程序的监督。

采购人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财政部门将联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加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及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具体方式包括：组织专项检查，定期抽检中标（成交）项目，不定期检查采购人采购活动情况等。

2. 建设信用体系。财政部门将进一步细化相关措施，制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信用记录标准，建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和公示制度，对违法失信的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书面报告。

3. 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财政部门将依法及时处理并通报，督促整改；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所发文件中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可从浏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iuyang.ccgp-hun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经财政部门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涉及本通知有关内容的，应遵照执行。

